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84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源百货）涉嫌销售过期食品“惠之村初生蛋”的举报（编号：20160625××××）作出的销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6年6月25日，申请人在××百货购买了一包 “惠之村初生蛋”，生产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保质期为：45天（1-5℃）常温保存30天，涉案产品在常温下销售。购买后发现产品已超过保质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认为应该依法处罚，申请人有购物视频为证。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决定，重新立案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并按相关程序办理。2016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编号：20160625××××）称：其于2016年6月25日到光明新区××百货购买生产日期为2016年05月17日、保质期为“45天（1-5℃）常温保存30天”的“惠之村初生蛋”，发现是过期食品。申请人请被申请人确认涉案产品违法、依据新《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款规定赔偿申请人1000元，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及答复。后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投诉予以立案，经调查，未发现有申请人举报时声称的“惠之村初生蛋”在售，也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系统有上述涉案产品的进售记录。且申请人举报时仅向被申请人提供涉案产品电子版实物照片和购物小票的照片，并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也没有获取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被申请人于2016年7月4日通过EMS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根据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请其于2016年7月12日9：30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望盛路6号303室接受询问，并携带“涉案产品不合格相关的票据、实物、图片、影像等，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人于2016年7月6日前来被申请人办公地点，只携带了购物小票原件、一个包装袋及U盘，执法人员按照申请人的说明拷贝了一段申请人自称是其到被举报人处购买涉案产品时拍摄的视频，但申请人未提供该视频原始载体，也没有配合被申请人作询问调查。

2016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否定，且明确表示并未销售过条形码为××的“惠之村初生蛋”。因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包装袋及视频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否认，且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也没有获取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至案件调查终结，已取得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法，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销案决定。

后申请人就该销案决定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复议，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复决〔2017〕第××号）中认为“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曾要求申请人提供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以供核对”，撤销了本案的原销案决定。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7日对被举报人重新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举报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条形码为××的“惠之村初生蛋”在售。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于2017年12月29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2017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分别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和系统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于2018年1月2日携带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相关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由于申请人及徐××未按期前来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5日再次通过邮寄和系统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于2018年1月18日提供视频原始载体等相关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

2018年1月23日，被举报人受托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经调查，被举报人供述称：1、被举报人于2016年6月25日没有销售过条形码为2000021600232、生产批次为2016年5月17日的“惠之村初生蛋”；2、举报人举报被举报人于2016年6月25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条形码为××、生产批次为2016年5月17日的“惠之村初生蛋”，情况不属实；3、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电子照片及购物小票电子照片不属实；4、被举报人于2016年7月18日委托其公司采购经理胡×接受调查时提供的所有证据材料、签收文书时的一切签字、陈述均属实。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鉴于截止本案调查终结，申请人始终未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询问，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申请人之前提交的购物小票、包装袋及购物视频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也予以否认，且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也没有获取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至案件调查终结，已取得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法，故于2018年2月22日对本案作出销案处理决定，并于2018年2月27日，通过《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形式，书面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处理据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被申请人重新立案后，通过系统短信、邮政EMS等方式四次发送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携带购物视频原始载体或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前来被申请人处配合接受调查询问，但截止案件调查终结，申请人一直未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也未予配合接受调查询问，其提交的购物小票、包装物、视频等证据不能形成有效证据链条，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不予承认；且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被举报人等方式，也未发现涉案产品销售记录等足以证明被举报违法行为的其他证据，故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法作出销案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定性正确，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销销案决定的复议请求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16年6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中源百货销售过期食品“惠之村初生蛋”（编号：20160625××××）。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现场有申请人举报的“惠之村初生蛋”在售，也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系统有上述涉案产品的进售记录。

2016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销案决定。

2017年10月17日，申请人就该销案决定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复决〔2017〕第××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决定。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于2017年12月27日对该举报案件重新立案调查。

2017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举报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条形码为××的“惠之村初生蛋”在售。

2017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分别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和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于携带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相关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2018年1月5日，再次通过邮寄和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提供视频原始载体等相关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直至申请人提出复议为止，其并未前往被申请人处提交证据材料并接受询问。2018年1月23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否认曾销售涉案产品，亦否认申请人举报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始终未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询问，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为由，于2018年2月22日再次做出销案决定，并发出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的销案决定，于2018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重新立案后，到被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被举报人的店长进行了询问，并先后两次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和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携带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相关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加上前期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的现场检查，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尽到调查职责。申请人主张其有购物食品为证，但经被申请人两次分别通过邮寄和短信方式通知其提供原始载体，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申请人提供的视频光盘不能作为认定事实依据。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立案案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以销案的方式结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案件调查终结，认定当事人违法证据不充分或者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不违法的”，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销案。该销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销售过期食品“惠之村初生蛋”的举报（编号：20160625××××）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的销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